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12 (90) 法律字第 0290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商品檢驗法」第二十六條及「商品檢驗法修正草案」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代施檢驗及委託檢驗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公權力委託疑義

主 旨：關於「商品檢驗法」第二十六條及「商品檢驗法修正草案」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代施檢驗及委託檢驗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公權力委託，而適用同法第三章「行政契約」相關規定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標檢（九十）法字第八二〇〇一〇七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。貴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，委託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代為實施，如受委託代施檢驗之法人團體，因委託而得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，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「權限委託」；如受委託之法人團體所為者，僅屬內部性之技術性檢驗，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不屬之。立法院審議中之「商品檢驗法修正草案（以下簡稱草案）」第四條第一項之情形，究是否屬權限委託？亦請依前述說明判定之。

三 至於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（第二項）。」依前項說明，倘主管機關委託行政機關以外之法人或團體，以受委託者自己之名義辦理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則屬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為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「權限委託」。

四 另關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方式究應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，宜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。本件貴局委託行政機關以外之法人團體代為檢驗，如係以訂立契約方式委託行使公權力，自有行政程序法第三章「行政契約」相關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